

(上接B387版)

§ 8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大成债转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银行存款	24,167,771.77
核算备付金	3,369,998.93
存出保证金	785,94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409,807.2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74,409,807.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76,124.51
应收利息	7,712,039.3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17,521,6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565,985.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96,837.18
应付赎回款	407,928.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3,726.99
应付托管费	86,77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7,968.87
应付税费	1,587,681.20
应付利息	46,777.34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10,252.46
负债合计	82,393,93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8,263,483.30
未分配利润	16,864,26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127,7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521,682.3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1元,基金份额总额439,117,499.64份。

8.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债转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0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一、收入	1,290,864.51
1.利息收入	12,455,45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59,812.64
债券利息收入	4,578,088.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553.3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4,880.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004,880.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5,443.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735.29
减:所得税费用	2,881,323.30
1.管理人报酬	1,756,973.58
2.托管费	501,992.4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238.83
5.利息支出	491,758.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1,758.85
6.其他费用	124,35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0,458.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458.79

8.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债转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0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4,952,652.00
其中:存款类金融资产	164,355,905.34
2.应收基金	3,409,308,557.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三、本期基金的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6,689,168.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47,079.74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839,436,248.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901,184.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263,483.30

注:报告期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树华

刘彩鹏

范琪

基金管理人员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4 报表附注

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4.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调整和管理的规定》、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买卖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

(3) 对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在企业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的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时间不足解禁日的,以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市公司暂不征收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即股息红利计税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4.3 其他关联方关系

4.4.3.1 基金管理人

4.4.3.2 基金托管人

4.4.3.3 基金代销机构

4.4.3.4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4.4.3.5 基金管理人股东

4.4.3.6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7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8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9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0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1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2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3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4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5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6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7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8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19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0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1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2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3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4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5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6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7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8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29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30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31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32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33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34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3.35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36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37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38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39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40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41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42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43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44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45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46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4.4.3.47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